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10年5月14日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英文為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Informatics,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二)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視本所當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惟須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三) 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本所同意後，得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相關說明申請轉所。

(四) 研究生申請轉入本所，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送教務長核定之，申請程序得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者，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生物醫學資訊學基礎(一)」二學分及「生物醫學資訊學基礎(二)」二學分

(二) 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

(三) 必須選修科目：「生物醫學資訊專題討論」一學分(至少選修二學期)

(四) 必須選修科目：「生物醫學資訊學研究」一學分(至少選修二學期)

(五) 必須選修技能課程：

1.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二學分

2. 「生物統計學」相關課程二學分

3. 「分子細胞生物學概論」二學分或「醫學概論」二學分

修過類似課程，並經指導老師同意，以成績單送所務會議認定通過，則該技能課程得以免修。

(六) 選課、加退選課係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所之課程，可報請本所所務會議認定是否可抵免，可抵免之學分數，應以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相關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

五、修業期限、學分：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

(三)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四) 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可分為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依校方相關規定舉行。

(二) 學生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老師至成績登分系統登錄。

(三) 教師如因成績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依本校「成績作業要點」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並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更正。

(四) 研究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採等第制，以B-為及格。

(五) 碩士班研究生考試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間重修完成，其重修次數不限，惟須於本所規定之各類考試申請前完成，始得進行相關考試申請。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指導教授：

(一) 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二)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之職責為：輔導所指導研究生之選課、閱讀、研究、論文撰寫等，並出席與指導研究生相關之評審會議。

(三) 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得於修業一學期後，以書面向所方提出申請，於所務會議審核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於所務會議審核生效後一個月內找到新指導

教授。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所公告規定期限內申請，若因故無法於本所公告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則需經所上核准，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依本校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如申請表格、歷年成績單等)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其他應考條件：

1. 修畢本所全部必修及必選科目，且及格者。
2.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3.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三) 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 論文初稿撰寫以英文為原則，並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一週前，送交各考試委員。

(五) 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論文考試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2. 論文考試成績以B-為及格。
3.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者論。
4.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依本所公告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及所

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二) 論文格式請依照本校註冊組公告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相關規定辦理，學位論文欲申請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得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辦理。

(三) 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並完成相關手續，另須提供完整論文電子檔(無設定保全密碼之PDF檔)，於本所建檔存查。

(四) 待完成前述(一)、(二)、(三)說明後，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五)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本所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本所申請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及本所「碩士班修業細則」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